◎公務機密維護

—保全在士檢偷拍 27 女，罰 180 萬—

士林地檢署外聘的汪姓保全員，巡邏時闖入偵查大樓女廁所，以手機多次偷拍女子如廁影片，今年 7 月遭女職員當場抓包。檢察官從手機發現另有 26 名被害人，士林地院審結宣判，痛批汪在司法機關任職竟罔顧他人信任而犯案，依妨害祕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，得易科罰金 180 萬餘元，可上訴。

39 歲汪男，今年 3 月到 7 月間，利用上、下午巡邏時，尾隨被害女子進入士檢 2 樓、4 樓公共女廁，埋伏在隔間內，伺機拿出手機放在門板下方或高舉超過隔板，從上往下拍攝女性如廁。

今年 7 月 15 日，地檢署女職員如廁時，驚見隔板冒出手機鏡頭，大聲尖叫，法警衝入廁所活逮汪男，他辯稱是臨時起意，是第 1 次犯案。

因事發在地檢署內，檢察官立即開庭，查閱手機影片發現還有多人被害。汪辯稱，因工作壓力，罹患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，才會偷拍紓解壓力。

判決指出，汪第 1 時間未坦承犯行，直到手機內影片曝光，才吐露實情，犯後態度不佳。且利用擔任司法單位保全人員機會，侵入女廁手法實屬惡劣，造成被害人心理極大傷害，法官考量發現的女職員同意撤告，汪另與 1 人和解外，其他被害人均未和解獲賠，不宜宣告緩刑。

法官依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、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隱私部位罪，共 25 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4 月不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，得易科罰金 180 萬餘元。

【文章擷取-中時新聞網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